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:00 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有 5 名监事参会，实有 5 名监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各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等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项昕瑶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题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

构的议案》

为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确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以及充分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；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